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8 日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秘書室高世昌主任

連絡電話：04-7269435#4208

編號 114-32

彰化分署柔性執法兼顧人情與法理

酒駕義務人清償近 60 萬元 保住充滿祖孫回憶的家

一名二十餘歲年輕義務人於 112 年 1 月因拒絕酒測，遭裁罰新臺幣 9 萬元，113 年初監理站將此案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，分署受理後立即啟動執执行程序，就義務人名下位於埔里的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。書記官至現場張貼封條時，義務人陳稱自幼與祖母相依為命，該不動產為祖母過戶予他，二人現仍同住於此，深怕拍賣會導致祖母流離失所。分署考量人情與其特殊家庭狀況後，同意他的請求，允許其按月繳納 6 千元，以暫緩拍賣程序。然而，義務人於 113 年 3 月卻再次酒駕，遭裁罰新臺幣 30 萬元，因罰款金額暴增，分署旋即重啟不動產執执行程序。書記官在 113 年 9 月至埔里勘測時，義務人再次以祖母同住為由，請求繼續每月繳納 6 千元並暫緩拍賣，以免祖母居無定所。執行人員考量其祖母年事已高，遂同意所請。

今（114）年 8 月，義務人未依約繳納款項，書記官致電催繳時，男子告知祖母已往生，且他已轉至臺中工作，原查封的住處已成為空屋，故疏忽繳納。2 次酒駕罰單加上其他交通罰鍰以及未繳的健保費，義務人總欠金額近 60 萬元，且查封標的已無人居住，分署遂發文予不動產估價事務所進行鑑價，重啟執执行程序。日前男子主動來電，陳稱該不動產承載了太多與祖母的共同回憶，表示不願讓充滿回憶的家被拍賣，他決定辦理貸款，以清償所滯欠的監理與健保案件。數日後男子果然履行承諾，親自到分署，全數繳清所有欠款，分署也迅速發函地政事務所塗銷查封登記。

彰化分署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的高度期待，會持續強力執行各類酒駕罰鍰案件。為降低酒駕再犯率，彰化分署近期配合行政執行署政策，積極提供酒駕義務人及其家屬「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」的衛教文宣與聯絡方式，建立酒癮治療轉介管道，以期從根本上預防酒駕行為發生。如有接獲彰化分署轉介訊息，並非詐騙，可撥打分署電話（04）7269435 查證及諮詢。



書記官 113 年到酒駕義務人埔里住處張貼封條



彰化分署近期將配合行政執行署政策，積極提供「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」的衛教文宣與聯絡方式，建立酒癮治療轉介管道